

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

评价机构：深圳市栖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1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四、绩效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7 -
(一) 释放政策红利，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 27 -
(二) 支持特色产业，促进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	- 27 -
六、主要问题	- 28 -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欠缺，调整率较大影响政策实施效力	- 28 -
(二)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目标设置与自评执行有待规范	- 29 -

(三) 受多重因素影响, 政策覆盖率不高	- 29 -
七、 对策建议	- 30 -
(一) 加强前期调研, 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 30 -
(二)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规范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	- 30 -
(三) 加强企业走访服务, 精准对接政策方向	- 30 -
八、 相关附件	- 31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2023年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受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以下简称“茶山财政分局”）的委托，深圳市栖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解决突出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加快推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14日印发《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东府〔2018〕139号）。东莞市茶山镇也相继发布《茶山镇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茶府〔2018〕41号）、《茶

山镇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科技类、经信类、金融类）》（茶招创〔2019〕1号）等政策以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茶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山镇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1年修订）〉的通知》（茶府〔2021〕31号），为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茶山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扶持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以此来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各级扶持政策导向相结合。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企业资金（包括“倍增计划”企业奖励）、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稳外贸资金、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资金。

其中，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企业资金根据《茶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山镇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1年修订）〉的通知》（茶府〔2021〕31号）奖励项目包括：①加强创新发展动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强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数字化升级、鼓励清

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支持创新人才引进奖励、支持全民科学素质提升。②激发市场开拓活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③深化金融服务保障：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加大融资租赁支持力度、鼓励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④支持企业扎根发展壮大：鼓励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创建自主品牌、加快培育新动能、其他配套奖励。

根据《茶山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奖励项目包括：普惠性政策奖励。在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资助比例和限额可分别按照原有资助基准上浮一倍，3年倍增企业奖励再提升20%。

根据《茶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山镇支持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2023年）〉的通知》（茶府〔2022〕4号）奖励项目包括：①重点企业提升发展项目：梯度发展培育项目、效益提升项目、科技研发认定项目、研发投入奖励项目。②小微企业升规培育项目。③食品饮料企业投资发展项目。④产业空间发展优化项目。⑤扶持电子商务发展项目。⑥自主品牌营销展示项目。⑦企业融资贷款贴息项目。⑧支持培育龙头企业上市项目。⑨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

（2）实施情况

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企业资金项目（包括“倍增计划”企业奖励）为2021年获得项目的企业进行奖励。共

122家企业合计325项申请奖励，合计需奖励金额1,131.5979万元，具体明细为：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共81家企业申请奖励554万元；②研发投入补助项目共65家企业申请奖励78万元；③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树标提质项目共17家企业申请奖励101.324万元；④新一轮技术改造、数字化升级项目共8家企业申请奖励59.095万元；⑤设备融资租赁、贷款贴息、专精特新项目共16家申请奖励78.4121万元；⑥支持进出口、市场采购贸易项目共2家企业申请奖励94.8022万元；⑦倍增计划项目共14家企业申请奖励165.9646万元。

2022年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项目奖励4家企业共156万元，其中按照市镇资金1:1进行配套的原则，78万元从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镇资金）列支。具体明细为：①效益提升项目，共奖励3家企业合计26万元；②扶持电子商务发展项目，共奖励1家企业合计130万元。

2022年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资金项目包括：①为符合条件的5家参展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场地费用和特装费用给予50%补贴，对食促会补助“中国食品名镇一茶山”食品主题展馆的场地租金、装修、宣传推广及协会服务费等费共210.6万元，按5:5比例，105.3元从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②“中国食品名镇”拓展服务小组赴成都指导企业参展差旅费4.06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25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18.9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1.38%。预算支出金额为1,318.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万元）	2250	
总体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全镇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主要申请项目：1、“互联网+”信息化项目；2、企业技术中心项目；3、新一轮技术改造、智能化项目；4、设备融资租赁项目；5、大型企业培育项目；6、企业创建资助品牌；7、小升规企业培育项目；8、节能绿色制造项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全镇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主要申请项目：1、“互联网+”信息化项目；2、企业技术中心项目；3、新一轮技术改造、智能化项目；4、设备融资租赁项目；5、大型企业培育项目；6、企业创建资助品牌；7、小升规企业培育项目；8、节能绿色制造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	18家企业以上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	18家企业以上
			支持企业数量	扶持110家企业以上		支持企业数量	扶持110家企业以上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合规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情况	推动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情况	推动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产业发展情况	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产业发展情况	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制度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制度可持续性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项目预算资金为 2,250 万元。重点评价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以《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依据，结合评价项目特性设置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决策、管理、产出、效果），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指标体系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二级指标评分=∑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2017〕44号）的规定，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将根据指标综合得分分为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四个档次。

3.评价方法

遵循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部门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将根据指标综合得分分为

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四个档次。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案卷研究法。案卷研究法是一种二手资料证据收集法，通过对部门提供资料的整理分析，获得系统化、高价值的有效信息数据。

（7）座谈访谈和察访核验法。与部门各内设机构和直属及联系事业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访谈，以全面了解部门预算和业务管理情况，对行业管理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进行探讨。对单位项目的实施情况及财务资料进行实地核验，并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观点，核实相关信息和数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形成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重点评价项目组，评价组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经济管理等领域专家。同时，制定评价服务方案，按要求报送茶山财政分局，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2.组织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被评价单位根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要求整理绩效评价资料，项目组现场调查核实基础数据，补充收集相关材料。

(2) 书面评审。评价组收集项目基础信息和佐证资料，对项目立项、管理及成效等方面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主要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发现差异和问题，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确定现场座谈重点与范围。

(3) 现场座谈。茶山财政分局组织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座谈，评价组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力量，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进一步研究确认，并通过开展现场核查，进一步验证资金使用效果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通过现场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掌握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4) 现场勘查及满意度调查。评价组根据项目情况选取项目实施重点区域开展现场勘查，同步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的第一手资料。

(5) 综合评价。根据材料分析、现场评价、问卷调查等情况，结合行业专家建议，评价组对项目做出综合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阶段

(1) 形成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报送专家组审定后，撰写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初稿，报告初稿经专家讨论修改后书面提交茶山财政分局。

(2) 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茶山财政分局发送审核后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至被评价单位，以书面形式征求反馈意见。财政分局、被评价单位和评价机构共同沟通确认反馈意见采纳结果，形成报告反馈结论。

(3) 形成正式报告。根据反馈结论修改报告后形成定稿，按要求报送茶山财政分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资金核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通过释放政策红利，为企业进行补助奖励，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同时带动了茶山镇食品饮料特色产业的发展。但存在预算编制欠缺科学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等不足。

评价组综合评定，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6分，评价等级为“中”，各项评价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4.00	70.00%
管理	20.00	14.00	70.00%
产出	35.00	30.00	85.71%
效益	25.00	18.00	72.00%
合计	100.00	76.00	76.00%

四、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主要方面考察项目决策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详细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合计			20	14	70.00%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东府〔2018〕139 号）、《茶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山镇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2021年修订）》的通知》（茶府〔2021〕31号）、《茶山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茶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山镇支持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2023年）〉的通知》（茶府〔2022〕4号）、《茶山镇经济发展局2022年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与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推动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做好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负责科技、信息化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的部署和决定。”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3分，得3分，不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茶山镇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可行性说明》，该项目在初次入库时已通过事前绩效评估以及可行性研究，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3分，不扣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

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一是**总体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如“非公有制经济主要申请项目：1、“互联网+”信息化项目；2、企业技术中心项目；3、新一轮技术改造、智能化项目；4、设备融资租赁项目；5、大型企业培育项目；6、企业创建资助品牌；7、小升规企业培育项目；8、节能绿色制造项目。”此段内容属于罗列该项目各子项补贴政策，并非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目标产出内容未量化，未能完整、细化反映产出和效益情况。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全镇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此段目标内容能体现项目效益，但缺乏项目产出方面的描述。**三是**未区分“中期滚动目标”与“年度目标”。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总目标中“中期滚动目标”与“年度目标”填写完全一致，未对项目实施周期目标与分年度目标做出细化区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扣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茶山镇经济发展局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2022 年绩效目标已设置项目相关产出、效益和满

意度指标，并通过具体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以下问题：产出数量指标未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设置较低。项目本年度共有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稳外贸资金、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资金 4 个子项，但其中稳外贸资金、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资金项目未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年底预算已调出，但设置的数量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值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性有所不足。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扣 2 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可行性说明》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已针对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前期调研作为项目申报依据，其中针对该项目申报预算金额为 2,40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具体明细测算为：①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 1,200 万元；②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 500 万元；③稳外贸资金 300 万元；④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资金 400 万元。

经财政审核后，稳外贸资金核减至 250 万元，扶持企业

参展开拓市场资金核减至 300 万元，该项目批复预算 2,250 万元。但预算编制明细不够细化，未体现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扣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中，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子项参照 2021 年各项目申报情况作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其余三个子项补贴发放均为当年申报。茶山镇经济发展局仅凭往年明细情况作为当年资金分配，而未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底调研，该依据并不充分，导致预算执行与预算额度相差较大，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提升。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扣 1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次评价从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个主要方面，基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五个三级指标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详细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管理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66.67%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预算调整率	3	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14	70.00%

1.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方面，根据《茶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山镇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1年修订）〉的通知》（茶府〔2021〕31号）、《茶山镇“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茶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山镇支持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2023年）〉的通知》（茶府〔2022〕4号）、《茶山镇经济发展局2022年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办法，对于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的补贴申报、审核流程具有明确的制度。

绩效管理方面，根据《茶山镇经济发展局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对于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内容做出了规定，但相关规定还不够完善，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得3分，扣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根据《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茶山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茶经发〔2022〕12号）、《关于申请东莞市“3+1”产业集群

试点培育专项资金“支持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经费的请示》《关于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的请示》以及相关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拨付程序经过审批，以及财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司法分局、审计办采纳意见批复通过。

绩效制度执行方面，该项目已按照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工作，但项目绩效自评执行质量有待提升：一是自评表中部分内容未填写，如“项目设立依据（文件）”、指标未完成原因等；二是自评得分计算有误，自评得分表中填写的各项得分相加后分数为58分，但合计得分填写为68分。三是自评得分逻辑有误，自评得分表中数量、质量指标全年实际值对比计划值均已完成，但两项指标权重为30分，自评得分合计得10分，同时未说明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得4分，扣2分。

2.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总数2,25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18.95万元，预算支出金额为1,318.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得3分，不扣分。

(2) 预算调整率

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总数2,250万元，调减预算金额931.0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1.38%。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3分，得0分，扣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各子项请款资料以及会计凭证，项目资金支付材料涉及的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支出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次评价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4分，不扣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察了项目产出情况。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85.71%，详细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企业数量	10	10	100.00%
		参展企业数量	5	5	100.00%
		稳外贸资金项目补贴完成率	5	0	0.00%
	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合规率	5	5	100.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5	5	100.00%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5	5	100.00%
合计			35	30	85.71%

1.产出数量

(1) 补助企业数量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茶山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茶经发〔2022〕12 号）、《茶山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企业名单》，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子项共补助企业 122 家，食品饮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配套资金子项共补助企业 4 家，达到预期指标值。

补助企业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不扣分。

(2) 参展企业数量

根据《茶山镇参展第 106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情况》《茶山镇参展 2022 年第三届中国食品品牌创新发展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博览会展情况表》，第 106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共 16 家茶山镇企业参展，第三届中国食品品牌创新发展大会共 7 家茶山镇企业参展。其中，“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两场展会均有参加，因此项目 2022 年参展企业数量共 18 家，达到预期指标值。

参展企业数量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3) 稳外贸资金项目补贴完成率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共包含四个子项资金构成：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食品饮料

产业集群发展资金、稳外贸资金、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资金。其中稳外贸资金项目未进行相应的补贴支出。

稳外贸资金项目补贴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0 分，扣 5 分。

2.产出质量

(1) 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合规率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茶山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茶经发〔2022〕12 号）、《关于申请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支持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经费的请示》《关于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的请示》以及相关会议，项目资金拨付程序执行经过相关审批，以及财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司法分局、审计办采纳意见批复通过，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合规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合规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2)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根据《茶山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企业名单》《2022 年茶山镇持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奖励情况汇总表》等资料，以及相关支出明细、会计凭证，补助资金发放准确。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3.产出时效

(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项目可行性说明的时间安排中，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为 2022 年 3 月至 9 月；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稳外贸资金为 2022 年 3 月至 9 月；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资金（春季糖酒会、秋季糖酒会、其他展会经费及企业参展网上展会补贴经费）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根据请款资料、支付凭证以及会计支出序时账，除“稳外贸资金”未进行支出外，其余子项补助资金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发放。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了项目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72%，详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食品特色产业发展	5	4	8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5	5	100.00%
	社会效益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10	4	4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企业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25	18	72.00%

1.经济效益

(1) 促进食品特色产业发展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根据《茶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山镇支持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2-2023 年）〉》（茶府〔2022〕4 号）的文件精神，为加快培育茶山镇食品饮料产业集群，打造茶山镇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核心区，从七个方面制定 9 类共 18 项奖励扶持政策，促进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引领食品饮料产业升级优化，推动百利、新盟、华美、嘉顿、彩田等 5 家企业进行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入 13 亿元。食品企业发展势头良好，新增 3 家规上食品饮料企业，全镇 14 家规上食品饮料完成产值 19.7 亿元，同比增长 9.7%。

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度食品饮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配套资金共补贴 4 家符合要求的企业，扶持对象少，覆盖率较低，政策发挥的效益还有待提升。

促进食品特色产业发展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扣 1 分。

(2)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共包含四个子项资金构成：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稳外贸资金、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资金。根据修订完善后的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

从4个方面共18条举措，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促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子项作为配套奖励扶持措施，从七个方面制定9类共18项奖励扶持措施，全面促进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方面，2022年茶山镇参加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中国食品品牌创新发展大会等展会企业数量共18家。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展会，让企业有机会直接感知国内外高端市场发展变化的脉搏，开拓视野、拓展思路，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动力，对全镇生产、对外出口和国际投资均具有强有力的指导意义。2022年全镇397家规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431.16亿元，实现增加值98.71亿元，同比增长2.6%，增速排名全市第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5.37亿元，同比增长8.8%。其中，完成工业投资27.49亿元，同比增长2.99%；完成技术改造投资15.03亿元，同比增长8.67%。在镇街稳增长工作每月测评中，茶山镇11月得分排名全市第二，7-11月平均得分排名全市第四，有效落实稳增长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分值5分，得5分，不扣分。

2.社会效益

(1)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中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子项共补助企业122家，奖励1,131.6万元（含倍增计划政策奖励资助165.96万元），奖补的范围

涵盖科技、工信、商务、金融四大类。推动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数字化升级。通过支持企业置换新技术、新设备，进一步优化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突出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撑。同时，在对受补助企业进行问卷调研时，企业均对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扶持企业力度方面表示满意。

但项目实施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其中，由于疫情等因素，企业发展受到相应影响，一定程度上导致无法达到补贴项目要求，符合奖励政策的项目及企业较少，奖补类型的实际覆盖率不高，项目对企业的扶持效益无法得到充分发挥。除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子项外，其余三个子项补贴支出情况并不立项，如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方面，部分展会出现时间推迟、展会合并等情况，导致部分企业参展计划受到打乱；稳外贸资金子项方面，本年度未有相关的奖励支出，影响政策实施效益。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指标分值 10 分，得 4 分，扣 6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 补助企业满意度

根据《茶山镇经济发展局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已对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受补助企业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共回收 94 份问卷，调查包括展会补贴、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补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等企业，受调研企业满意度 100%。

补助企业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不扣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释放政策红利，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中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子项共补助企业 122 家，奖励 1,131.6 万元（含倍增计划政策奖励资助 165.96 万元），奖补的范围涵盖科技、工信、商务、金融四大类。推动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数字化升级。通过支持企业置换新技术、新设备，进一步优化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项目实施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各级扶持政策的导向衔接，有效促进规上企业、倍增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在支持企业扎根发展壮大方面，包含对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企业奖励的条款，让政策红利覆盖更多企业，拉动限上商贸企业加速发展，促进具潜力的批零住餐限下企业进限、提档升级。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突出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撑。

（二）支持特色产业，促进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

出台《茶山镇支持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培育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2022-2023年）》，从七个方面制定9类共18项奖励扶持措施，全面促进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引领食品饮料产业升级优化，推动百利、新盟、华美、嘉顿、彩田等5家企业进行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入13亿元。食品企业发展势头良好，新增3家规上食品饮料企业，全镇14家规上食品饮料完成产值19.7亿元，同比增长9.7%。大力鼓励食品企业参加展会开拓市场，2022年组织茶山镇企业参加糖酒会等展会企业共18家，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贴。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坚定了企业扎根茶山发展信心。

六、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欠缺，调整率较大影响政策实施效力

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总数2,250万元，调减预算金额931.0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1.38%。一方面每年度企业申请资助的资金不确定性带来预算资金测算金额的不确定性，缺乏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最终导致财政批复的预算金额与实际资助资金需求规模不匹配；另一方面预算金额测算的不准确致使筹资规模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财政资金整体处于紧平衡的状态下，最终导致年度内项目审批资助金额与本年度财政实际到位资金不匹配。

（二）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目标设置与自评执行有待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存在产出内容未量化、仅罗列政策子项内容、未区分“中期滚动目标”与“年度目标”等问题，未能通过总体绩效目标完整、细化反映产出和效益情况。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其中产出数量指标未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设置较低。项目本年度共有扶持非公经济企业资金、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稳外贸资金、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资金4个子项，但其中稳外贸资金项目未完成支出，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扶持企业参展开拓市场资金项目未完成年初预算支出，年底预算已调出，但设置的数量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值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性有所不足。三是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存在基础内容填写不全、自评得分计算有误等问题。

（三）受多重因素影响，政策覆盖率不高

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生产成本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企业发展受到相应影响，一定程度上导致无法达到补贴项目要求，符合奖励政策的项目及企业较少。食品饮料产业集群发展资金子项2022年共奖励4家企业，3家为效益提升项目奖励，1家为扶持电子商务发展项目奖励，在9类共18项的奖励扶持措施中仅包含了2项，奖补类型的实际覆盖

率不高。同时，稳外贸资金子项方面，本年度未有相关的奖励支出。

七、对策建议

（一）加强前期调研，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在年度预算编制论证前，增加摸底调查环节，如针对提升事后补贴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开展专题调研。全面梳理近几年技改资助资金运行情况，结合具体案例剖析原因，并广泛开展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等调研工作，深入辖区企业问计求策，力争实现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精度快速提升。

（二）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规范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一是加强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理解，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科学合理地细化和分解政策目标。在注重产出指标设定的基础上，深度挖掘效益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二是按规定程序及时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安排及项目管理；三是加强绩效自评的客观性与规范性，提高绩效自评的质量。

（三）加强企业走访服务，精准对接政策方向

一是加强各项优惠政策的宣传，积极与企业沟通，建立健全答疑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疑惑，确保企业对政策文件及申报指南形成正确、全面的认识。二是全面摸排辖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收集企业问题诉求，

建立完善企业问题闭环管理机制，以高效服务疏通企业发展堵点。全力保障产业链稳定运行，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加大企业纾困力度。

八、相关附件

附件：2022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2 年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年度工作计划等相符合,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立项程序(3分)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社会民众需要,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目标要清晰明确,并且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要点①②③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不符合要点④扣2分。	2	一是总体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二是绩效目标产出内容未量化,未能完整、细化反映产出和效益情况。三是未区分“中期滚动目标”与“年度目标”。扣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4分;不符合要点①扣2分;要点②③④中每出现一点不符合扣1分。	2	产出数量指标未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设置较低。扣2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	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2	预算编制明细不够细化,未体现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的匹配程度。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1分。	2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有待提升，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补贴数量相差较大。扣1分。
管理(20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4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2分。	3	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绩效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6分;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评价要点扣2分,最多可扣6分。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则该项直接为0分。	4	一是自评表中部分内容未填写;二是自评得分计算有误;三是自评得分逻辑有误,同时未说明扣分原因。扣2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执行率>95%,得3分;>90%,≤95%,得2分;>85%,≤90%,得1分;85%以下的,不得分。	3	
		预算调整率(3分)	项目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10%以内,不扣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每增加	0	预算调整率41.38%,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核项目预算的调整程度。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扣1分，最多可扣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4分；每出现一个要点不符合扣1分；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重大违规现象，该项直接为0分。	4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20分)	补助企业数量(10分)	反映项目补助企业数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本项目发放补助企业数是否达到指标值。	补助企业数达到110家，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酌情扣分。	10	
		参展企业数量(5分)	反映项目参展企业数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参加展会的企业数是否达到指标值。	参展企业数达到18家，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酌情扣分。		
		稳外贸资金项目补贴完成率(5分)	反映项目补贴是否均已完成	评价要点: 项目补贴完成情况是否达到指标值。	稳外贸资金项目补贴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酌情扣分。	0	稳外贸资金项补贴未完成，扣5分。
	产出质量(10分)	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合规率(5分)	反映本项目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合规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本项目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合规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本项目补助资金发放程序合规率达100%，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本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本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本项目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产出时效(5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5分)	反映项目补贴发放及时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评价要点: 本项目补贴发放及时率是否达到指标值。	本项目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则酌情扣分。	5	
效益	经济	促进食品	反映项目实施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有	4	受疫情等因素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25分)	效益(5分)	特色产业 发展(5分)	是否有效促进 特色产业企业 发展。	是否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特色产业企业发展。	效促进食品产业发展,企业产值增长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响,共补贴4家企业,扶持对象少,覆盖率较低,政策发挥的效益还有待提升。扣1分。
		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5分)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茶山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评价要点: 是否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促进茶山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促进茶山镇经济高质量发展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5	
	社会效益(15分)	助力企业 纾困解难(10分)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促进企业减轻负担。	评价要点: 是否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企业减轻负担。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	符合奖励政策的项目及企业较少,奖补类型的实际覆盖率不高,项目对企业的扶持效益无法得到充分发挥,影响政策实施效益。扣6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5分)	补助企业 满意度(5分)	补助企业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是否对项目实施、补贴效果、资金到位率、补贴力度感到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组评价	
名称	名称	名称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分)						
总分	100分					76	
最终评价等次						中	